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附件6ˊ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報名編號 |  |
| 申請學校班別 | 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體育班 |
| 複查範圍 |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|
| 申請複查日期 | **111年5月31日至6月2日** | 申請人簽章 |  |

 說明：

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
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
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複查結果回覆事項 | □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□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**111年 月 日** 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**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** |
| 回覆日期 | 111年 月 日 | 回覆單位 |  |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|  |
| --- |
|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 |
| 承辦單位： 承辦人： |
| 中華民國 111年 月 日 |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**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附件7

 *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 |

✄

**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 *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電話 |  |
|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學生簽章： 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錄取學校蓋章 |  |

【注意事項】

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1年7月18日（一）下午1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
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**錄取報到切結書**

附件8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

參加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1. 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1年7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2. 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年 月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 學校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附件9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1.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2.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3.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4.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5.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